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20%，即不超过9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4月1日在全景网网上路演中心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rsc.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1年4月1日(周五) 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1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31日